

课题编号	20250262002
课题分类	二类规划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建设策略
及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课题承担处室：科技协作与支援合作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李俊峰

联系电话：010-55578118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田宇

联系电话：010-55572347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8 幢五层 501

课题负责人：杨洋

联系人：徐亚琼

联系电话：010-62579484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建设策略及路径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1. 购买内容

(1) 聚焦“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三圈发展重点，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产业图谱、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分析工具，研究提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总体思路及重点任务框架；

(2) 聚焦发展京津、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指引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聚焦产业落地，加速科技成果在三地协同转化、产业化；

(3) 重点围绕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亦庄经开区、北京副中心、雄安中关村科技园等，聚焦三地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各类载体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运行及承接重大成果转化落地的具体功能及机制建议；

(4) 研究提出建设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营造宽松的科技创新环境

和协同发展的要素保障机制。

2.成果要求

- (1) 形成总研究报告 1 份；
- (2) 形成不少于 2 篇研究专报；
- (3) 提出加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产业化的总体思路、策略及路径。

二、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29.9 万元。

2.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2000 0046 7460 0003 9003 34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 2.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 3.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 4.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 6.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 4.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5.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 6.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 7.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 2.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 3.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5.12.16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5.12.16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杨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3 月	
专 业	城市规划	学 历	硕士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电 话	010-62579 484	手 机	186114286 49	邮 箱	yangyang@zgcresearch.cn	
承担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25 号 18 幢五层 501 邮编：10019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岳鹏飞	1981.10	技术经济及管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顾问
张雪飞	1985.06	城市规划与设计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统筹
徐亚琼	1986.12	工商管理	硕士	中级工程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业分析
梁娟	1999.12	金融	硕士	/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报撰写
赵萌	1997.07	环境工程	硕士	/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撰写
程福营	1991.07	城乡规划设计	硕士	中级工程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题研究
贾涛鸣	1988.10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博士	/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题研究
张雪姣	1987.03	人文地理学	硕士	高级工程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策略分析

朱东海	1983.07	人口、资源与环境 经济学	硕士	高级经济师	北京中关村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业分析
-----	---------	-----------------	----	-------	------------------	------

二、选题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2024年）和《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有关要求，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课题重点围绕着“一核”“两翼”“双城”国家战略基础上，指引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重点聚焦落实京津、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培育京津雄地区形成创新三角，优化引导首都都市圈新质生产力格局。为明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促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等重点任务落实提供研究参考。

三、研究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1	京津新质生产力走廊规划（北京部分）-京津走廊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体系研究	2025.6.2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以北京市为重点，开展京津走廊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的现状分析，系统分析京津走廊上代表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已完成
2	提升京津冀产业链落地空间载体服务保障能力研究	2024.6.2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合图谱绘制成果及重点产业廊道建设等，研究梳理京津冀产业链项目落地的重点空间载体；深入研究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跨区域合作园区典型案例。	已完成
3	京津冀中药、化学药、医疗器械产业链协同服务	2023.11.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评估京津冀中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等产业链配套情况；提出京津冀中药、化学药、医疗器械产业链强链补链建议。	已完成
4	京津冀产业协同示范园区建设支撑服务	2024.4.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推动新兴产业跨区域协同发展为目标，结合京津冀三地产业发展实际，以机器人产业为切入点，围绕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产业协作等维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举措和重点项目。	已完成

5	武清京津产业新城产业发展规划	2021.4.21	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通过对武清区位、交通、产业等基本情况的梳理和研究，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要求，编制武清区京津产业新城的产业规划，确定产业发展建设思路和目标，并提出实现目标的一系列策略。	已完成
6	京津科技谷产业提升规划	2025.1.20	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通过调研园区现有发展情况，围绕园区主导产业，结合产业未来发展情况，明确园区新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及细分赛道。	已完成
7	分园新兴产业培育及前沿颠覆性项目挖掘——一区多园创新交流工作	2023.5.25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收集整理编辑工作简报，梳理跟踪中关村、各分园、各特色园及国内外领先园区在政策举措、园区规划建设、共性服务平台建设、园区运营服务等方面的发展经验。	已完成
8	世界领先创新高地及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研究	2022.12.18	中工联创（北京）国际装备制造研究中心	整理总结世界领先创新高地的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对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分析和研究。	已完成

四、研究内容

1.聚焦“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三圈发展重点，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产业图谱、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分析工具，研究提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总体思路及重点任务框架；

2.聚焦发展京津、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指引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聚焦产业落地，加速科技成果在三地协同转化、产业化；

3.重点围绕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亦庄经开区、北京副中心、雄安中关村科技园等，聚焦三地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各类载体在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运行及承接重大成果转化落地的具体功能及机制建议；

4.研究提出建设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营造宽松的科技创新环境和协同发展的要素保障机制。

五、思路方法

总体思路，以系统论为指导，将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视为一个由多元主体、创新要素与制度环境构成的复杂适应系统。研究首先进行整体解构，厘清系统的构成要素、层次结构与功能定位；进而诊断问题，分析系统内部协同不畅的关键堵点；最终进行系统优化，提出促使系统向更高有序状态演进的策略与路径。

具体方法上，将运用三种研究方法。一是文献与政策研究法。系统梳理创新相关理论，以及国家与三地各级相关政策文本，奠定理论基础与政策依据。二是案例分析与比较研究法。深度剖析国内外典型都市圈协同创新相关案例，通过比较提炼可借鉴的模式。三是实地调研与专家访谈法。通过对政府部门、领军企业、科研机构的实地走访和深度访谈，获取一手资料，精准把握实践中的真实需求与核心障碍。

六、创新之处

创新点 1：基于“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多维空间，以京津雄创新三角和新质生产力走廊为脉络，结合国内外典型创新联合体建设案例，科学界定与综合评价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的概念内涵与组建原则。

创新点 2：研究构建目标同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提出推动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建设的重点任务，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建设指引。

七、研究进度

本研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按照总体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计划节点安排暂定如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一阶段：立项开题及调研阶段（1-3 周）。成立项目组，明确任务需求，拟定项目研究计划，项目正式立项。开展前期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明确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的总体框架。

第二阶段：初稿编制和汇报沟通（4-5 周）。根据研究计划，开展初稿编制工作，初步拟定首都都市圈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等。

第三阶段：中期稿修改完善和汇报沟通（6-7 周）。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中期稿。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基础之上，修改、完善成果。

第四阶段：结题稿定稿与终期研究阶段（8-9 周）。与甲方进行汇报交流，对项目报告的成果进行研讨验收。征求各方意见与专家评审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成果结题归档工作。

第五阶段：后续伴随式服务，依据甲方需求，提供产业方案宣讲、产业资源链接等伴随式服务，指引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 1.形成总研究报告 1 份；
- 2.形成不少于 2 篇研究专报；
- 3.提出加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协同创新联合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产业化的总体思路、策略及路径。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